茂 名 市 商 务 局

茂商务函〔2023〕414号

茂名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四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科工商务局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、茂名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、商务部等4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3〕597号）、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《关于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10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支持我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，省商务厅将认定第四批省级公共海外仓（以下简称公共海外仓）。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四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61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共海外仓的定义

公共海外仓是指由比较成熟的物流仓储服务商根据目

的国（地区）法规建立的海外备货仓或者中转集货仓，依托信息化系统管理，帮助外贸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、出口退税、国际运输和清关、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（地区）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模式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，在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建设运营的公共海外仓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
1.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 2 年以上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经营情况良好，近 2 年未严重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；

2.有能力在境外国家（地区）建设运营仓储设施；

3.熟悉目的国（地区）相关海关政策法规、税务、法务等；

4.申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关系清晰，申报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 50%的股份；

5.具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；

6.落实商务部等 4 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3〕597 号）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二）公共海外仓应具备的条件

1.在境外运营 2 年以上；

2.能为外贸经营主体提供通关物流、入库分拣、入库质检、本地配送、展示、售后维修、退换货管理、信息化数据服务、营销推广、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中的至少3项服务;

3.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信息化系统应包括ERP(企业资源管理系统)、WMS（仓库管理系统），ERP具备但不限于订单管理、库存管理、头程运输管理、计费结算等功能;

4.实现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，匹配供需信息;

5.仓储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（指单个仓储面积);

6.服务外贸经营主体50家以上，广东企业占比不低于60%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（附件1);

（二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2);

（三）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、服务功能情况、未来2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;

（四）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（2022全年、2023年1至10月)、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;

（五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;

（六）公共海外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，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（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）等证明材料;

（七）公共海外仓 ERP、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、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公共海外仓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、海关系统等对接情况说明及系统截图；

（九）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、报税、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；

（十）申报企业与外贸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，以及外贸经营主体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；

（十一）2022 年 1－12 月及 2023 年 1－10 月的每月发货单量情况说明，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、6 月、10 月发货单量的系统截图；

（十二）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、实体照片、地图定位截图；

（十三）介绍公共海外仓的视频，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、内部环境、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、货物情况等；

（十四）落实商务部等 4 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3〕597 号）中“海外仓企业抱团走出去，提升与国际头部物流寄递企业议价能力。创新寄递服务模式，在消费者集中地部署自提柜等设备。海外仓企业用足用好与主要贸易伙伴间的航权资源，积极申建跨境货运专线”的政策成效情况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每个企业申报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3个，其相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；已经被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不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。一是企业提交材料一式7份，按A4纸规格打印，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章。二是材料内容需按“四、申报材料第（一）至（十四）项”顺序编排，附目录并标注页码，对应材料内容页码清晰。三是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文件需提供中文译本，翻译件加盖公司印章。四是申报材料电子版请提供目录索引格式的PDF 文档，连同视频资料刻录光盘（一式三份）随纸质材料报送。

（三）请区、县级市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，收集企业申报材料，填写《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对材料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12 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。成功认定省级公共海外仓的申报企业将可参照《关于促进中国（茂名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申请专项支持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61 号

2.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

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4. 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汇总表

茂名市商务局

2023年12月11日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61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四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、商务部等4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3〕597号）、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《关于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10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支持我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，我厅将认定第四批省级公共海外仓（以下简称公共海外仓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共海外仓的定义

公共海外仓是指由比较成熟的物流仓储服务商根据目的国（地区）法规建立的海外备货仓或者中转集货仓，依托信息化系统管理，帮助外贸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、出口退税、国际运输和清关、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（地区）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模式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，在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建设运营的公共海外仓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
1.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2年以上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经营情况良好，近2年未严重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；

2.有能力在境外国家（地区）建设运营仓储设施；

3.熟悉目的国（地区）相关海关政策法规、税务、法务等；

4.申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关系清晰，申报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50%的股份；

5.具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；

6.落实商务部等4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3〕597号）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二）公共海外仓应具备的条件

1.在境外运营2年以上；

2.能为外贸经营主体提供通关物流、入库分拣、入库质检、本地配送、展示、售后维修、退换货管理、信息化数据服务、营销推广、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中的至少3项服务；

3.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信息化系统应包括ERP(企业资源管理系统)、WMS（仓库管理系统），ERP具备但不限于订单管理、库存管理、头程运输管理、计费结算等功能；

4.实现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，匹配供需信息；

5.仓储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（指单个仓储面积）；

6.服务外贸经营主体50家以上，广东企业占比不低于60%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、服务功能情况、未来2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（2022全年、2023

年1至10月）、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；

（五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公共海外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，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（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）等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公共海外仓ERP、WMS系统应用开发合同、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公共海外仓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、海关系统等对接情况说明及系统截图；

（九）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、报税、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；

（十）申报企业与外贸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，以及外贸经营主体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；

（十一）2022年1－12月及2023年1－10月的每月发货单量情况说明，2022年及2023年1月、6月、10月发货单量的系统截图；

（十二）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、实体照片、地图定位截图；

（十三）介绍公共海外仓的视频，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、内部环境、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、货物情况等；

（十四）落实商务部等4单位关于印发《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3〕597号）中“海外仓企业抱团走出去，提升与国际头部物流寄递企业议价能力。创新寄递服务模式，在消费者集中地部署自提柜等设备。海外仓企业用足用好与主要贸易伙伴间的航权资源，积极申建跨境货运专线”的政策成效情况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每个企业申报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3个，其相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；已经被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不重复申

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。**一是**企业提交材料一式6份，按A4纸规格打印，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章。**二是**材料内容需按“四、申报材料第（一）至（十四）项”顺序编排，附目录并标注页码，对应材料内容页码清晰。**三是**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文件需提供中文译本，翻译件加盖公司印章。**四是**申报材料电子版请提供**目录索引格式的PDF文档**，连同视频资料刻录光盘（一式两份）随纸质材料报送。

（三）请各市商务局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，收集企业申报材料，填写《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对材料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12月28日前将商务局初审意见、企业申报材料报我厅（电子商务处）。省属有关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

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3年12月1日

（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柯哲、林国麟，电话：020-38816432、38813082）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广东省公共海外仓
申请表

申报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地	广东省　　市
申报企业地址			
公共海外仓地址	（中英文）		
海外仓投资主体			
申报企业与公共海外仓股权关系说明		公共海外仓建设起始时间	
公共海外仓面积		总投资额（万元）（至2022年12月31日）	
海外仓2022年月均发货单数（万单）		2022年服务外贸经营主体、广东企业数量及比例	
是否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关部门平台对接（勾选）	□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□与海关部门平台对接 □均未对接	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情况（罗列平台名称）	
海外仓功能（勾选/填写）	1.通关物流 2.入库分拣 3.入库质检 4.本地配送 5.展示 6.售后维修 7.退换货管理 8.信息化数据服务 9.营销推广 10.金融 11.其他：_____		
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：		地市商务局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：	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公司郑重承诺:

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我公司直接（间接）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50%的股份。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放弃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资格，3 年内不再申报。

申　报　企　业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法 定 代 表 人：_____（签　　章）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汇总表

地区：

序号	申报企业名称	仓名称	所在国	所在城市	面积	服务企业数（广东企业占比）	总投资额（万元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	海外仓功能	联系人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邮箱）